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會長代理辦法

109 年 5 月 25 日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條（依據與名稱）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會長代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學生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將由代理會長行使會長之職務，任期至補選會長上任或該任會長任期屆滿日止。

第三條（代理順序）

代理會長依下列順序依序擔任：

- 一、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學生會副會長(以下簡稱副會長)擔任代理會長。副會長未於代理事由發生起十日內宣布擔任代理會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視同辭職副會長之職位。
- 二、副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以下簡稱議長)擔任代理會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
- 三、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學生議會重新選舉出正副議長，新任議長代理會長，副議長代理議長。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需另行補選之。

第四條（代理會長第一要務）

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需另行選出補選會長，且代理會長應於就任後即刻依本會相關法規任命選務委員及提交追加預算，並將選出補選會長當作第一要務。

第五條（補選會長）

補選會長之補選應於補選事由發生時起四十五日內辦理完成。補選會長之任期自公告當選翌日起至該任會長任期屆滿日。補選會長應於職章上註明為補選會長。

第六條（代理會長職權）

代理會長於會長補選期間，得依法行使會長之權利，惟不得任命副會長或以任何形式使其他人或機構代行其職權。代理會長應於職章上註明為代理會長。

第七條（議長擔任代理會長或議員擔任行政委員）

議長擔任代理會長期間，其職務由學生議會副議長代理之，且代理會長應停止行使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及其延伸之職權，並不得列入學生議員之總額。

議員擔任行政委員期間，應停止行使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及其延伸

之職權，並不得列入學生議員之總額。

若停止擔任代理會長或行政委員，應繼續行使學生議員及其延伸之職權。

第八條 （代理會長預算編列）

因代理者之代表性不足，故依法對預算編列進行以下限制：

- 一、活動費編列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或上一預算期百分之二十孰高者。
- 二、行政費以上一預算期行政費預算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為上限。
- 三、不得編列人事獎勵費。

第九條 （代理會長財務使用規範）

代理會長編列預算、核銷、決算等未規範之事項得適用本會相關法規。

第十條 （本法之實施）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